

2022 年度
太康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太康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太康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太康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和依法移送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有关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依法办理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案件的审查确认工作。

（八）执行由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交本院执行的死刑案件。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太康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太康县人民法院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 10 个内设机构和 7 个基层法庭。

2022 年度，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太康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构成单位仅包括太康县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256.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7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1.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55.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6.08
	30			61	
总计	31	4,861.52	总计	62	4,861.5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1.50	3,591.02	0.00	0.00	0.00	0.00	1,270.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99	2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2	6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0	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09	1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0	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90.84	2,928.22	0.00	0.00	0.00	0.00	1,262.62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55.44	4,581.81	73.6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63	0.00	73.6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91	67.91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1	98.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0	148.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8	75.48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83.15	4,183.1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94.17	2,994.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61	216.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48	75.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71	98.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4.96	3,384.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6.08	206.0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91.05	总计	64	3,591.05	3,591.0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84.96	3,311.33	73.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4.17	2,920.54	73.63
20405	法院	2,994.17	2,920.54	73.63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0.54	2,920.54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63	0.00	7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1	216.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61	216.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91	67.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0	148.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8	75.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8	75.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8	75.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1	98.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1	98.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1	98.71	0.00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5.13	30201	办公费	48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6.50	30202	印刷费	65.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4.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70	30206	电费	35.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8.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5.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1	30215	会议费	1.0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7.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3.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4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07.42	公用经费合计					1,503.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60	0.00	130.50	0.00	130.50	5.10	128.52	0.00	123.42	0.00	123.42	5.1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61.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1.71 万元，下降 14.00%。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压减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861.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1.02 万元，占 73.87%；其他收入 1,270.48，占 26.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65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81.81 万元，占 98.42%；项目支出 73.63 万元，占 1.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91.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5.82 万元，下降 6.16%。主要原因是由于响应上级号召，努力压减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4.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2.7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5.82 万元，下降 6.16%。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努力压减工作经费。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94.17 万元，占 88.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1 万元，占 6.40%；卫生健康支出 75.48 万元，占 2.22%；住房保障支出 98.71 万元，占 2.9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5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努力压减工作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决算包含。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调整导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调整导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调整导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调整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1.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03.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8%。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7%，占 9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3.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3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7%。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3.4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保险、燃油费等。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9 个、来宾 9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办理案件增多，经费保障力度加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工作部署，我院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工作落实，聚焦目标任务，强化专项资金管理。2022 年度完成省财政厅批复绩效目标的全部项目，包括一般性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

1. 前期准备。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紧密结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院领导高度重视，明确按照要求推进，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周密部署，及时下达任务。

2. 组织过程。一是资料汇总。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对项目前期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行收集汇总。二是反复核对。核对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与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实施方案一致；核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相匹配。三是信息分析。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并

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按照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大类进行信息分析。四是评价报告。各相关责任科室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后，由财务室会同院办公室进行审核，经与省财政评价部门反馈沟通后，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3. 应用情况。一是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一年度优先保障预算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督促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对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压缩或取消相应预算资金。二是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三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期间，县法院连续三届保持“省级文明单位”和“省级卫生单位”荣誉称号，被推荐为全市“三无”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刑事审判工作被市中院集体嘉奖，老冢法庭被市中院授予“枫桥式人民法庭”，1名员额法官被省高院

授予“个人二等功”，8名员额法官荣获“全市办案标兵”称号，2022年9月，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优秀单位”称号，8名干警每评为全县“政法工作先进个人”。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评价结果为优。

2、聘用书记员经费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相关通知文件精神，对聘用制书记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我院2022年聘用聘用制书记员35人，已聘用的35名聘用制书记员全部按规定完成绩效考核和工资发放。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3、会议费

项目实施期间，有保障了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召开会议所开展的会议，有效提升法院业务能力。项目自评得分95.9分，项目实施期间受疫情常态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差，后期根据实际调整项目使用。评价结果为优。

4、培训费

项目实施期间，有效提升我单位法官及法官助理的业务能力，提高审判执行业务运转，对干警综合素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项目自评得分94.87分，项目实施期间受疫情常态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差，后期根据实际调整项目使用。评价结果为优。

5、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受限，经费支出减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交通补贴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